**2022年公租房改造装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公租房改造装修**

**项目单位：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单位：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2022年公租房改造装修项目自评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随财函【2023】29号），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工作职能，结合单位项目支出的实际情况，在市财政局的指导下，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规定，对2022年度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支出进行了认真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98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2年公租房改造装修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2022年公租房改造装修项目预算371.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1.08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发生额为371.0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

①公租房改造装修272户；

②燃气设施入户469户；

③西城服装一厂公租房加固及外走廊改造。

质量指标：

①达到入住条件100%，其中：西城服装一厂公租房加固及外走廊改造已验收、公租房改造装修272户及燃气设施入户469户已完工；

时效指标：

①按照合同期限2022年已完工；

效益指标：公租房为安居工程的重中之重，为改善民生的重大任务，解决了部分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给予了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极大的生活保障和心理慰藉。

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满意度100%。

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决算数额相差过大，预算编制水平待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做好预算和决算的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编制水平。

附件：2022年度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费项目自评表（附后）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的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公租房改造装修立项目的：做好公租房室内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设备无丢失损坏，确保公租房资产完整无缺。

公租房改造装修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做好公租房室内装饰装修及配套设施设备无丢失损坏，确保公租房资产完整无缺，对香珠花园等空置公租房进行改造装修。

2、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公租房改造装修项目属于持续性项目，2022年公租房改造装修项目预算371.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1.08万元，2022年项目实际发生额为371.08万元，结余0万元。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充分准备前期工作。成立了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制定了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时间、步骤、措施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2、精心组织绩效评价。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对绩效评价文件和相关政策依据进行了深入学习，了解绩效评份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由工作专班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搜集相关资料，查阅相关表格，核实相关数据，扎扎实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3、综合分析自评报告。绩效评价工作专班将采集的自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并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公正公开、分组分类的原则，结合决算数据，对本年度实际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细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2年公租房改造装修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2022年公租房改造装修项目预算371.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71.08万元，2021年项目实际发生额为371.0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①公租房改造装修272户；

②燃气设施入户469户；

③西城服装一厂公租房加固及外走廊改造。

质量指标：

①达到入住条件100%，其中：西城服装一厂公租房加固及外走廊改造已验收、公租房改造装修272户及燃气设施入户469户已完工；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期限2022年已完工

效益指标：公租房作为安居工程的重中之重、为改善民生的重大任务，解决部分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给予了青年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极大的生活保障和心理慰藉。

满意度指标：调查问卷满意度100%。

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完成。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终结后及时予以分析总结，今后按要求予以完善，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计建立适用的、合理的绩效指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政府部门和人大部门2021年未要求绩效结果报告，2022年我单位及时完成了绩效结果报告。